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要求，按照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形成了《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对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 2018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做出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汉龙保险代理分公司签署《数据恢复服务协议》，交易金额为530,000.00元。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9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适用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适用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

照《通知》进行调整。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对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 2018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做出安排，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慧芳、韦硕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